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林晏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479、13854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賢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林晏群犯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1至13行原記載「基於三人以上……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4行原記載:「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應更正為:「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附表編號1、2「提款地點」欄原記載「①臺北市○○區○○○路00號」，應更正為:「①臺北市○○區○○○路00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提款地點」欄原記載原記載「①臺北市○○區○○路0段0

0號……」，應更正為「①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世賢、林晏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32、14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照）。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

⑴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被告2人本案所犯洗錢犯行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詳下述），又其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㈡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被告黃世賢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本案犯行（見偵13854卷第172至173頁、本院卷第132、142頁），其本案報酬為100元、250元、250元乙情，據被告黃世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33頁），未繳回犯罪所得（詳下述）。被告林晏群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本案犯行（見偵7479卷第78、90頁、本院卷第132、142頁），其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詳下述），未繳交犯罪所得。被告2人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於被告2人均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均未繳交犯罪所得），其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揆諸上揭規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均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論罪。

㈢罪名

1.核被告黃世賢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被告林晏群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所為，均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等語。然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

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而現今詐欺集團內部分工精細，所採取之詐騙手段多端，非必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方式為之，且詐騙集團除發起或主持、操縱者有橫向聯繫之外，負責招攬成員、收購人頭帳戶、領取人頭帳戶及金融卡、實施詐術、取款或提領款項者，彼此之間未必會相互認識並明確知悉他人所實施之犯行內容。查被告黃世賢於本案詐欺集團組織內負責提供人頭帳戶、指示收水及擔任收取車手領取之詐欺款項轉交詐欺集團上手之收水；被告林晏群為負責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均未實際參與對告訴人楊佩蓉、曾臣鋒、陳界衡之施詐行為，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認被告2人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詐害告訴人等，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被告2人所為構成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嫌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僅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而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屬於加重詐欺罪中加重條件之減縮，且各款加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尚非罪名有所不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亦無庸另為無罪諭知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共犯

被告2人與暱稱「茶葉蛋」、「北」、「山」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㈣接續犯

被告林晏群基於同一提領詐欺贓款之目的，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密切接近之時間，各提領同一告訴人遭詐欺款項之行為，各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告訴人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一罪。

㈤想像競合

被告黃世賢如附表編號1至3；被告林晏群如附表編號1、2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均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㈥罪數

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黃世賢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被告林晏群如附表編號1、2所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㈦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見偵13854卷第172、173頁、偵7479卷第78、90頁、本院卷第132、142頁），均未繳交犯罪所得，均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從事本案詐欺犯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侵害告訴人楊佩蓉、曾臣鋒、陳界衡之財產法益，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且利用轉交詐欺所得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復參以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各次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損害、提領金額多寡、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各情，均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被告黃世賢負責提供人頭帳戶、指示收水及擔任向車手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詐欺集團上游之收水，於詐欺集團中層級較高；被告林晏群係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於詐欺集團中層級較低；及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被告2人各次犯行均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復衡酌被告2人有多次

犯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顯見被告2人為貪圖不法利益，一再從事詐欺犯行，自不宜予以輕縱；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43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㈨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然觀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2人仍有案件在審理中，是被告2人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均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2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

1.被告黃世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附表編號1至3取得之報酬分別為100元、250元、25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所犯罪刑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林晏群於偵查中供稱：報酬為提領總額之1%等語（見偵7479卷第78、90頁、偵13854卷第12頁），據此核計被告林

晏群附表編號1、2分別獲有200元、500元之報酬（計算式：附表編號1：提領2萬元x1%＝200元；附表編號2：提領5萬元x1%＝5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所犯罪刑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供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而供被告林晏群本案提領詐欺贓款所用之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帳戶金融卡，固均為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衡諸金融卡本身價值低微，復可由帳戶所有人隨時停用、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洗錢之財物

被告2人參與本案洗錢犯行隱匿之財物，固為洗錢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惟被告2人已將該等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尚乏證據證明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對其等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所示（即告訴人楊佩蓉部分）	黃世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晏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所示	黃世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即告訴人曾臣鋒部分）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晏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所示（即告訴人陳界衡部分）	黃世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479號
114年度偵字第13854號

被　　告　黃世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晏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世賢（Telegram【下稱TG】暱稱「黑桃A」、「周星星」、「天」、「傳說」）、林晏群（TG暱稱「小木匠」）均自民國113年4月初起；趙俊德（TG暱稱「K」、「海洛因」、「皮炎紫」，涉嫌對陳界衡詐欺取財等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895號等案提起公訴）自同年5月間起，陸續加入TG暱稱「茶葉蛋」、「北」、「山」

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晏群以每次提領可獲得提領金額1%之代價、趙俊德則以每次提領可獲得提領金額3%至4%之代價，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黃世賢則擔任向林晏群、趙俊德收取款項之收水，其等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不特定人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林晏群向黃世賢取得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作金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由趙俊德依「茶葉蛋」之指示，至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空軍一號領取裝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包裹，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林晏群、趙俊德再依黃世賢之指示，分別持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提款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林晏群、趙俊德再將所提領之款項分別交予黃世賢、黃世賢所指示之本案詐欺集團另一不詳男性成員，黃世賢、林晏群、趙俊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茶葉蛋」等人即以此等迂迴層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及自動櫃員機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佩蓉及曾臣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陳界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世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 (1)其與被告林晏群、另案被告趙俊德均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被告林晏群、另案被告趙俊德為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其則擔任向被告林晏群、另案被告趙俊德面交收取款項之收水之事實。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透過TG群組「東方快車」聯繫，其曾持用過TG暱稱「傳說」之工作手機，且另案被告趙俊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其使用之TG暱稱均為「傳說」，另其於113年6月20、21日確有收到另案被告趙俊德交付之詐欺款項等事實。
2	(1)被告林晏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林晏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坦承： (1)其與被告黃世賢、另案被告趙俊德均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另案被告趙俊德為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其一開始係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後來因被告黃世賢指示其向另案被告趙俊德收取詐騙款項，再將所收取款項交予被告黃世賢，其遂同時擔任提領車手及第一層收水之事實。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透過TG群組「東方快車」聯繫，被告TG暱稱原本為「黑桃A」、

		「周星星」、「天」，至113年5月中時改為「傳說」之事實。 (3)負責指揮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為TG暱稱「茶葉蛋」，搭乘之車輛及遭詐騙款項進來後，「茶葉蛋」會在TG群組「東方快車」內標註其與被告黃世賢、另案被告趙俊德3人，被告黃世賢就會指示另案被告趙俊德去領取款項，並指示其去向另案被告趙俊德收取所提領之款項等事實。 (4)其於113年5月6日及7日，有受被告黃世賢指示，至臺北市○○區○○○路00號之新光三越3館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共15萬元(內含附表編號1、2所提領之7萬元)，再將提領之款項交予被告黃世賢之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趙俊德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 (1)其與被告黃世賢、林晏群均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為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被告黃世賢則擔任向其收取款項之收水及把風工作之事實。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透過TG群組「東方快車」聯繫，被告黃世賢之TG暱稱為「傳說」，被告林晏群之TG暱稱

		則為「小木匠」，其曾見過被告黃世賢、林晏群等事實。 (3)其係於113年6月19日依「茶葉蛋」之指示，至新北市○○區○○○○號領取裝有本案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包裹，再於翌日(20日)依「茶葉蛋」及「傳說」即被告黃世賢之指示，持本案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先後至東門捷運站、光華商場提領款項，並將款項面交予「傳說」即被告黃世賢，之後再至統一超商華慶門市提領詐騙款項後，再依「傳說」即被告黃世賢之指示，搭車至新北市○○區0號公園，將該等款項交予某不詳男子等事實。
4	告訴人楊佩蓉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之方式對告訴人楊佩蓉施用詐術，致告訴人楊佩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5	告訴人曾臣鋒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2之方式對告訴人曾臣鋒施用詐術，致告訴人曾臣鋒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6	(1)告訴人陳界衡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陳界衡與詐騙集團成員之IG對話紀錄、手機查詢匯款資料截圖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3之方式對告訴人陳界衡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陳界衡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7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臺北市○○區○○○路00號之新光三越3館內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被告林晏群被查獲時之蒐證照片	證明告訴人楊佩蓉、曾臣鋒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出款項，且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款項係由被告林晏群所提領之事實。
8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路口及統一超商華慶門市內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陳界衡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出款項，且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係由另案被告趙俊德所提領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世賢、林晏群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黃世賢、林晏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不特定人共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黃世賢、林晏群與另案被告趙俊德、「茶葉蛋」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處。再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林晏群對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人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黃世賢對附表編號1、2、3所示之人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亦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四、另請審酌被告黃世賢、林晏群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收水及取款車手之工作，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惡性非輕，爰就被告2人各次詐欺犯行，均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度。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小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鄭治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戶	提領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新臺幣)
1	楊佩蓉(提告)	假中獎	113年5月6日16時2分許	1萬2000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林晏群	①113年5月6日16時15分許 ②113年5月7日11時54分許 ③113年5月7日11時55分許 ④113年5月7日11時56分許	①臺北市○○區○○○路00號之新光三越3館之自動櫃員機 ②同上 ③同上 ④同上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1萬元
2	曾臣鋒(提告)	假網路商城註冊	113年5月7日11時43分許	5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3	陳界衡(提告)	假友人借款	113年6月20日23時55分許	5萬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趙俊德	①113年6月21日0時11分許 ②113年6月21日0時12分許 ③113年6月21日0時13分許	①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華慶門市之自動櫃員機 ②同上 ③同上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